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专业总承包及EPC总承包,专业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各类轻型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超高层钢结构、钢结构住宅等。近日,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中标杭州箭元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程项目,公司在该项目中负责部分的合同金额较小,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1%,对公司全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中标及合同签订,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81.0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18.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64%,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当前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制造业”门类下的“金属制品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1.09,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52;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0.48,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8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部分媒体较为关注公司相关工程中标情况。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专业总承包及EPC总承包,专业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各类轻型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超高层钢结构、钢结构住宅等。近日,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中标杭州箭元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程项目,公司在该项目中负责部分的合同金额较小,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1%,对公司全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项目中标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该项目的中标及合同签订,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81.0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18.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64%,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当前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制造业”门类下的“金属制品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1.09,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52;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0.48,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8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下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9,618,8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2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94,193.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705,727.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0日到账,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01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2,000.00	32,000.00
2	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项目	8,810.10	8,810.10
3	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09.77	10,509.77
4	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6,524.38	16,524.38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288.85	5,288.85
6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866.90	6,866.9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三、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为加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将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募投项目若涉及从境外采购的设备等业务,其相关支出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需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外汇账户中的自有资金统一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中的自有资金统一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3、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涉及试制测试、研发物料及项目小额零星支出,该部分的物料通常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并采购,按部门需求直接领用。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操作便利性较低。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款项拟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综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需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内部审批后,通过商业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情况,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经办部门负责确认可采取商业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

2、具体办理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时,由经办部门填制资金支出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基本户、一般户、商业汇票及外汇,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支出审批单办理基本户、一般户、商业汇票支付及外汇支付,并建立支付明细台账。

3、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基本户、一般户、商业汇票及外汇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财务顾问。

4、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经相应审批后,财务部门将定期以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自有资金账户。

5、财务顾问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财务顾问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将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上市公司”)重整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关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重整投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概况

2024年7月2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作出(2024)湘07破申7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2024年7月30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和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集团”)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确定中选投资人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石药控股集团及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的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招商”)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9日,公司、管理人与相关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管理人与石药控股集团、德源招商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管理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3.公司、管理人与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相关协议对应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总对价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受让股票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受让股票总对价(元)
1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482,662	1.45	663,349,859.90
2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58,000	3.57	251,892,060.00
3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6,000	3.57	250,635,420.00
4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65,132,305	1.88	122,448,733.40
5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57	107,100,000.00
6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10,779	3.57	92,144,481.03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57	71,400,000.00
8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57	71,400,000.00
9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47,253	3.57	66,927,693.21
10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95,384	3.57	62,815,520.88
11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57	53,550,000.00
12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68,602	3.57	52,009,909.14
13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10,748	3.57	50,375,370.36
14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10,237,470	3.57	36,547,767.90
15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68,857	3.57	35,231,819.49
16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	3.57	31,416,000.00
17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58,396	3.57	25,912,473.72
18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97,864	3.57	11,059,374.48
19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31	3.57	4,641,110.67
合计		879,774,351		2,060,857,594.18

二、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石药控股集团

石药控股集团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德源招商

德源招商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长城资产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
法定代表人	李均锋
注册资本	4,6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11-02
营业期限	1999-11-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15,260.3838	94.34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9,656.4642	4.052%
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6,446.5651	0.779%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636.5869	0.612%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00	0.214%

3.实际控制人

长城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4.主营业务情况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长城资产主要从事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置,运用多元化金融工具,修复提升资产价值,优化资源配置。长城资产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1.57	5,712.76	5,539.27	5,684.08
负债总额	4,143.98	5,501.66	5,344.84	5,501.20
净资产	527.59	211.09	194.43	182.88
营业总收入	85.90	222.97	248.45	-23.03
归母净利润	14.43	15.57	15.51	-453.08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长城资产现为景峰医药股东,持有景峰医药股票数量为113,680,665股,持股比例为12.92%。景峰医药现任董事谢树青先生,现任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一级业务主管;景峰医药原监事会主席纪纲先生(离任未满12个月),现任长城资产资产经营六部高级经理。除此之外,长城资产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四)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K0Y24L1W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普米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11-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5-11-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泉州普恩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5	95.99%
北京厚普米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5	4.01%

3.实际控制人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铭泽。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经营,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五)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K0XCJA9B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合日新(上海)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11-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5-11-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石家庄鹏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5	96.01%
正合日新(上海)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9.95	3.99%

3.实际控制人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贾路琦。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经营,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六)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E748723N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洋重整(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2-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4-12-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00%
上海耀明康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29.00%
金洋重整(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00%

3.实际控制人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经营,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七)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60269X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70
法定代表人	何振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4-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04-14至2035-04-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何振权	510	51.00%
宁波量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49.00%

2.股权结构

3.实际控制人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振权。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八)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91979575 9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1型号D栋405号
法定代表人	曾红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1-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01-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财政局。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	19.28	18.43	16.14
净资产	6.84	6.85	5.94
营业收入	0.01	0.04	0.01
净利润	0.14	0.90	0.31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九)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7849009 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297号怡景苑小区1幢011室
法定代表人	闫清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6-1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4-06-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明泽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00	68.00%
合肥市泉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合肥君阳熙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

3.实际控制人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科伟。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十)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K0MEO233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艺茹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11-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5-11-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月晟艺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5	99.00%
北京顺天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1.00%

3.实际控制人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平。

4.主营业务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经营,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出资。

(十一)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景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K0F7578Q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海德路9号(湖南银华科技